## 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

### （2002年10月1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条 为及时清除长春市市区内的冰雪，确保城市道路安全、畅通和整洁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内道路、桥梁和广场等处冰雪的清除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凡驻在本市市区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业户和居民(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)，均有承担清除冰雪的义务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市区内清除冰雪的组织领导工作，按照逐步扩大的原则，每年规定清除冰雪的重点区域。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清除冰雪工作的具体落实，并可根据市政府规定的清除冰雪重点区域，适当扩大清除冰雪范围。

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除冰雪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教育、民政、价格、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，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搞好冰雪清除。

第五条 清除冰雪以义务清除为主，实行辖区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分片包干的原则，采取专业与群众相结合、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除冰雪。

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组建清除冰雪公司，实行有偿服务。逐步实现清除冰雪的市场化、产业化。

第七条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责任制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规定清除冰雪的区域后，由市人民政府与区人民政府、区人民政府与辖区内的街道办事处、街道办事处与清除冰雪责任人分别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。责任书按年度逐年签订。

街道办事处应将其与清除冰雪责任人签订的责任书(副本)及时送交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备查。

第八条 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责任人，应按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要求完成冰雪清除任务。清除冰雪责任人发生变更的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重新确定责任人、签订责任书。

第九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：

（一）各类公共停车场的冰雪，经营管理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；

（二）各类贸易市场的冰雪，市场经营管理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；

（三）给排水及供热管线溢漏形成的积冰，设施的产权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；

（四）拆迁工地、建筑工地周边街路的冰雪，开发建设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；

（五）居民区内的冰雪，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物业管理部门为清除冰雪责任人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，所在街道办事处为清除冰雪责任人；

（六）其他道路、桥梁、广场清除冰雪责任人，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确定。

第十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。夜间降雪，次日即组织清除；白天降雪，雪停即组织清除。小雪1日内清除完毕，大、中雪3日内清除完毕。节假日降雪，应及时组织清除。

第十一条 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，小雪应在2日内运完，大、中雪应在5日内运完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。其他区域，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，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步道靠近路边石处，做到堆放整齐。

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，以无积冰，无残雪，露出地面为标准。

第十三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无力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，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代为清除，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
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，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清除，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
承担运出冰雪义务的责任人无力运出冰雪的，由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运出，所需运输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，也可以委托清除冰雪公司有偿清运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须清除冰雪的街路，在清除冰雪期间，各种车辆的通行，由公安交通部门负责组织疏导。

在清除冰雪过程中，过往车辆应注意避让清除冰雪人员，确保其人身安全。对不服从交通管理、造成交通事故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在义务清除冰雪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，市、区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拒绝签订责任书的，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，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，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，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，不按时缴纳清除冰雪费用的，由所在

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，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九条 对阻挠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影响行政处罚的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县(市)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97年10月13日公布的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除冬季冰雪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